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3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0万元至58,000万元,同比增加186%至213%。 ●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000万元至56,000万元,同比增加229%至26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0万元至58,000万元,同比增加186%至213%。 2.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000万元至56,000万元,同比增加229%至262%。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31.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83.68万元。

(二)每股收益:1.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0年,即使一定程度上受到海内外新冠疫情的影响,光伏行业仍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在2019年开始将业务向光伏单晶硅领域拓展,致力于打造“高端装备+核心材料”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随着单晶硅产能逐步扩大,公司单晶硅业务销售收入有大幅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4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本次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公司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28,041.56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19.17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03	-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1.04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5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3.75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
合计		76,500	76,500	691.33	-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确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为2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确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为4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三、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2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合同金额:2021年对方向子公司采购单晶硅片2.7196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15%),按照当前市场价格,预计2021年销售金额为13.06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

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但是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需按差额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通威”)就“单晶硅片”的销售签订合同。

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排产计划测算,预计2021年销售金额为13.06亿元(含税),不含税为11.56亿元。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预计2021年销售数量为2.7196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15%)。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六期内 (4)法定代表人:谢毅 (5)注册资本:365555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安装;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硅片制造;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同对方成都通威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468.21亿元,净资产180.88亿元,营业收入375.55亿元,净利润26.82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买方: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乙 方: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2021年销售单晶硅片2.7196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15%)。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及排产计划测算,预计2021年销售金额为13.06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每个月月底之前签订次月采购订单合同,次月支付完毕相应货款。 (四)协议期限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如卖方逾期交货,应向买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如买方逾期付款,买方向卖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卖方交付货物质量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卖方应承担退换货责任,退换货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卖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双方每年硅片的采购总量/供应总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的年度采购总量/供应总量的85%,不足部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因任何一方违约或先期违约等情形导致另一方发生的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另一方就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因买方原因导致退换货或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若因市场行情剧烈变动导致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最低采购/供应量执行时,双方可就可采购/供应数量重新协商,如协商一致,买卖双方可以免除承担未达最低采购量/供货量的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导致的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买卖双方可免除承担未达最低采购量/供货量的违约责任。 8.如卖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则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及违约责任。

9.卖方必须保证该证书是本合同的卖方所产生,没有经过买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把该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卖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下出现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买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公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1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若后续按照合同约定的产生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1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2021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需按差额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四)本合同预计合同金额为根据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排产计划测算,实际价格将根据市场行情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10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0万元-4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74%-57.22%	盈利:28,622.7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000万元-4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61%-37.95%	盈利:28,995.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961元/股-0.4244元/股 盈利:0.409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1-12月(以下简称“本报告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42,000万元-4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物业管理业务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7,000万元,3,000万元。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疫情影响下滑,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000万元-5,000万元。

其他业务(公司遗留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因上年同期冲回以前年度多计土地增值税等,本报告期无事项发生,导致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7,000万元-1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11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21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1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关于选举陈海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第五会议室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02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48.29万元到-28,329.0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7,201.96万元到11,421.18万元,同比亏损减少18.12%到28.73%。

(2)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37,886.31万元到-32,975.12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2,935.40万元到17,846.59万元,同比亏损增加6.45%到89.06%。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50.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39.7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业绩出现亏损的原因 公司2020年度仍然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核心产品尚未产生收入 2020年,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尚待获批,尚未产生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仅为少量合作开发兰索拉唑肠溶胶囊分享的收入。

2.公司保持较长时间费用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8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浦口区星甸街道九峰山田园综合体PPP项目合同》终止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2019年2月,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茵生态”)及联合体成员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工”)中标了浦口区星甸街道九峰山田园综合体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2019年3月,公司及中冶天工与该项目实施机构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浦口区星甸街道九峰山田园综合体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2019年5月,项目公司南京九峰山田园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九峰山”)设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浦口区星甸街道九峰山田园综合体PPP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关于签署〈浦口区星甸街道九峰山田园综合体PPP项目合同〉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19、2019-058)。

PPP项目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竭力推进项目实施,但因项目发展定位问题,故合同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PPP项目及相关协议。2021年1月26日,公司及中冶天工(以下简称“乙方”)与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星甸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以下简称“丙方”)及项目公司南京九峰山(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浦口区星甸街道九峰山田园综合体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协议。

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经协商一致,自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同意终止履行 PPP 项目及相关

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协议各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及后续各方签订相关协议的约定,处理与 PPP 项目及相关协议终止相关的事宜,原PPP项目合同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处理PPP项目终止事宜中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签订5日后,甲方将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本协议签订7日内,退还乙方出资。

3、甲方按照出资确认原则及相关合同约定,确定相关支费用,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为准,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4、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在90日内完成项目公司清算注销工作。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注销程序,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在审计报告出具7日内,甲方根据审计报告完成全部费用支付。

三、合同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原项目为PPP模式,推进缓慢,终止该项目,可以把相应资金用于其他优质项目,防范经营风险,本项目终止后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400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算为准。本次合同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浦口区星甸街道九峰山田园综合体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ST聚力 公告编号:2021-004

##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向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核实,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在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已向持股5%以上股东姜海峰发送电子邮件及相关情况,截至本公告申报提交审核之日,公司未收到姜海峰除回复邮件外,也未通过电话方式联系上股东姜海峰。

三、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3)。本公司在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过未公开的2020年度业绩信息。 3.根据本公司目前掌握的情况,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管理层核实,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未能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姜海峰的回复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关于本公司的上述重大事项。 2.本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1-007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介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天润”,证券代码:002113)于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5.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除已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提示和退市风险警示外,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